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2 号

债券代码：112673

债券简称：18 华明 01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38%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1.75%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华明 01（112673）。

3、发行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8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8 华明 01”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票面利率为 6.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63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75%并保持不变。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222 号附属用房 413-415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021-52708824

邮政编码：20033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人：是航

电话：021-38032628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